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崇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李志白，男，198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2009年11月10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2月6日刑满释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2日作出(2013)成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志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志白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4年1月22日起。于2014年2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川刑更151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36年12月20日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川01刑更24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川01刑更10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6年1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罪犯李志白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8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白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依法从严。该犯有犯罪前科，多种从严情形，涉及毒品犯罪，扣减幅度三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白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崇州监狱

2025年2月8日

附：罪犯李志白减刑材料1卷